

靖边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配套 工程施工合同

签订地点：靖边县妇联会议室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1日



靖边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配套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靖边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友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充分了解本工程具体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靖边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配套工程施工合同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及施工时间

工程名称：靖边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县人民医院对面
工程时间：2025.8.21—2025.10.21

第二条、承包方式、范围及内容

2.1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

2.2 承包范围及内容

(总建筑面积5123.13m²共6层)，活动中心计划附设面积约1800m²（一层局部三层）进行室内建筑装修给排水暖电暖通等施工内容），包括：原有基础、设施设备全部拆除，处理

等，全部进行新建配套完毕，具体详见施工图。

第三条、项目金额，工程量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项目金额：206.7万元大写：贰佰零陆万柒仟元整
(小写：2067000.00元)



3.2 本合同工程量详见附件中标标书。

3.3 本工程无预付款，所有承包范围内活干完验收合格后，除预留质保金外一次性全部付清。

第四条、工程质量及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及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执行。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2 乙方所承包工程完工后须经甲方检查符合要求后，方为合格；否则不予结算，并承担整修、返工费用。在整改完毕后甲方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方可予以结算。

第五条、安全管理

5.1 本工程安全目标：零安全事故。

5.2 乙方应当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并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并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消除事故隐患，并对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乙方应当自备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搭拆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有关安全防护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乙方自备的劳动保护、安全防护



设施及用品的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4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应有上岗证且上岗证在有效期内）不少于 1 名，并常驻工地，负责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工作。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教育，进入施工作业面应对安全防护设施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进入工作面进行施工。

5.5 乙方人员在高空施工时应注意做好防护措施及人身保护措施，遇有同一作业面上立体交叉时，作业人员在垂直方向不得交叉作业；如有发生此类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赔偿责任。

5.6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中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设施不足，可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7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施工，进入现场的人员一律佩戴安全帽，如有违反，按照甲方管理制度处理；因施工违规造成的人员伤亡，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工程所在地有关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环境管理等规定，办理自身相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凡因违反有关规定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6.1 组建与项目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机构，管理施工的各项工作。

6.2 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分析、试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6.3 甲方应建立现场各种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对违反制度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停工、罚款，直至清退出场。

第七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对本合同禁止分包、转包，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和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等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7.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调度。

7.3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义务配合现场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

7.4 乙方必须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7.5 乙方应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改变施工方案和降低质量标准，并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经甲方批准后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



实施施工，保证工期；负责提供材料计划、工程量完成情况报表，办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技术等工程资料，密切配合甲方各项工作。

第八条、质量保修及质保金

8.1 乙方对其承包的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乙方工程完工并交付甲方之日起，（2）年内保修（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除外）。

8.2 甲方预留乙方质保金（6）万元，（1）年到期日支付给乙方全部质保金。

乙方要承担所建工程保修的义务，如果不尽此义务，甲方可另找他人进行保修，所需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剩余部分在质保期到期后支付给乙方。

8.3 保修期内，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确保甲方随时能与乙方取得联系，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第九条、支付方式

9.1 支付方式为工程结束经综合验收合格后，除质保金外一次性支付。

9.2 乙方的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友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靖边县支行

账户号：102513720558

9.3 上述施工工程费用包含税费，税票由乙方出具，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票据后，除质保金外一次性向乙方付清。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可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榆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向甲方法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8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靖边县西渠乡。

11.4 本合同终止时间是 2017 年 10 月 21 日。在完工结算办理完，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经综合验收合格，质量维修责任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违约责任。

12.2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有：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具体承担方式可根据合同约定和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保密约定

13.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保密信息”指的是所有形式的资料、文件、图纸、数据、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操作流程以及其他任何未公开的信息等。

13.2 保密义务

13.2.1. 乙方必须对所有接触到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无关第三方。

13.2.2. 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的施工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3.2.3. 双方应当采取一切合理的安全措施来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或非法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内部管理、限制信息访问权限等。

13.2.4. 若乙方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有被泄露的风险，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防止信息进一步泄露。

13.3 保密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终止后的两年内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知识产权

14.1 知识产权的归属

14.1.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技术资料、图纸、设计方案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所有。

14.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报告、建议书、评估报告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有权使用。



14.2 知识产权的使用

14.2.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设计方案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4.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

14.3 知识产权的保护

14.3.1.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防止泄露或被第三侵犯。

14.3.2. 乙方应协助甲方在必要时采取法律行动保护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

如遇国家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靖边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其他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本合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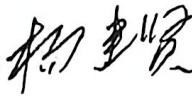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一页为签署页）



.....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5 年 8 月 21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5 年 9 月 21 日



